

# 岳阳县价格成本调查队

岳县价成审（2022）第 02 号

---

## 关于岳阳县洞庭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定价 成本监审报告

### 一、成本监审项目

岳阳县洞庭供水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城镇供水定价成本。

### 二、基本情况

岳阳县洞庭供水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岳阳县自来水厂，创建于 1983 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 年 7 月，岳阳县人民政府为招商引资，与湖南洞庭总公司实行股份制合作，于 2003 年 1 月共同组建岳阳县洞庭供水有限公司。2012 年湖南省水利厅综合事业局以其持有的湖南洞庭总公司净资产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湖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湖南洞庭总公司持有岳阳县洞庭供水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为湖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013 年 11 月岳阳县人民政府以承债式方式，将其持有的岳阳县洞庭供水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湖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湖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注入岳阳县洞庭供水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至此，湖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岳阳县洞庭供水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岳阳县洞庭供水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5,754,808.44元，负债总额为57,900,760.61元，净资产总额为47,854,047.83元。

### 三、成本监审依据

#### 1、一般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财政部《会计准则》;
- (4)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

#### 2、特殊政策依据

- (1)《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第8号);
- (2)《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5号);
- (3)《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6号);
- (4)《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号);
- (5)《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6)《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湘发改价调规〔2021〕607号);

(7)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

(8)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供水企业人员上限成本监审核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14〕980号)。

### 3、被监审单位提供的依据

(1)自来水公司基本情况;

(2)自来水公司 2018-2021 年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财务资料;

(3)公司组织架构图、花名册、工资表等相关资料。

## 四、成本监审程序

(一)成立成本监审工作组。

(二)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进行实地监审。成本监审工作组对被监审单位的成本文件和财务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监审。

(四)监审定价成本。依据政策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监审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和审核,提出定价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监审报告初稿,征求被监审单位意见。

(五)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根据被监审单位反馈意见完

成复核后，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最终形成成本监审结论。

##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城镇供水定价（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运行维护费和应冲减成本的政府补助构成。

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是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原值在有效期内的摊销。

运行维护费，是指供水企业维持供水正常运行的费用，由直接供水成本（包含制水成本与销售费用）和其他运营费用（包含管理费用和纳入定价成本的税金）构成。

应冲减成本的政府补助，属于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

## 六、供水定价（准许）成本审核情况

### （一）核定固定资产折旧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分类确定。残值率按 3%-5% 计算，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确定，折旧年限一般规定：房屋建筑

物 30-40 年、输水管道 20-30 年、水表 6-8 年、机器设备 6-15 年、电子设备 5-10 年、车辆 8-10 年、其他固定资产 6-8 年。未投入实际使用的、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的，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 2018-2021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核定数分别为 2,587,984.70 元、2,757,660.03 元、3,155,355.59 元、3,516,017.53 元，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四年平均折旧额为 3,004,254.46 元。（详见附表 7）

## （二）核定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摊计入定价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费用如果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情况下，均按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其他无形资产，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年限分摊，未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低于 10 年摊销。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 2018-2021 年无形资产摊销额核定数均为 47,322.00 元，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四年平均摊销额为 47,322.00 元。（详见附表 8）

## （三）核定运行维护费-直接供水成本

运行维护费由直接供水成本其他运营成本和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构成。其中，直接供水成本包含制水成本与销售费用。

### 1. 核定人工费

人工费是指供水企业为获得职工所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支出。包括工资总额（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支出。

（1）核定职工人数：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各地区一般可以 15 人/万立方米（日生产能力）为定员参考上限，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城镇供水行业职工人数定员上限标准。供水企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有在岗职工人数低于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和实有在岗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核定；实有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监审期内四年平均日生产能力为 5 万立方米，定员参考上限标准为 75 人。据实际调查，被监审单位存在备用水源应急泵房，日常需要人员值守并对备用水源应急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依照《湖南省城市供水企业人员上限成本监审核定标准（试行）》（湘发改价调〔2014〕980 号文件，予以核增定员 5 人，核定定员参考上限标准为 80 人。

被监审单位 2021 年实际在岗职工上报数为 93 人（其中：应急泵房人员为 8 人），实际在岗职工人数高于定员标准上限，按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核定职工人数为 80 人。

(2) 核定职工工资：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但最高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公用事业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 2021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核定的职工人数为 80 人。经审核计算，被监审单位 2021 年职工工资总额上报数为 6,547,285.36 元，核减数为 768,356.13 元，核定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为 5,778,929.23 元。

(3) 核定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

经审核计算：

被监审单位 2021 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为 357,461.19 元，未超过核定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 14%，予以据实核定。

被监审单位 2021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为 1,161,509.02 元，未超过核定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被监审单位 2021 年工会经费上报数为 184,107.88 元，超过核定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 2%，核减数为 68,529.30 元，核定数为 115,578.58 元。

被监审单位 2021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为 643,060.84 元，未超过核定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被监审单位 2021 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为 13,900.00 元，未超过核定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 2. 核定维修费

修理费是指供水企业因自行组织大修、抢修、日常检修、事故应急发生的材料消耗、事故备品备件和委托外部社会单位检修需要企业自行购买的材料费用，以及为维持供水正常运行所进行的外包修理活动发生的检修费用，不包括企业自行组织检修发生的人工费用。修理费最高原则上不得超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2%；超过上限标准的，供水企业应当证明其合理性，具体数额经评估论证后确定。

被监审单位 2018-2021 年维修费上报数分别为 1,273,392.96 元、1,338,603.59 元、1,484,635.83 元、2,092,699.95 元。经审核，2018-2020 年维修费均未超过当年核定固定资产原值的 2%，予以据实核定；2021 年维修费超过供水企业当年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2%，予以核减 222,557.76 元，核定数为 1,870,142.19 元。

## 3. 核定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计提准备金和公益广告、公益宣传、各类广告费用均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 2018-2021 年计入销售费用中业务费宣传费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8,065.00 元、0.00 元、0.00 元，经审核，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综上审核后，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运行维护费-直接供水成本核定数为 16,168,126.65 元。（详见附表 4、附表 5）

#### （四）核定运行维护费-其他运营费用

其他运营费用是指供水企业提供正常供水服务发生的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的费用，具体包括管理费用和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

##### 1. 核定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差旅费、运杂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会议费、辞退福利、审计费、技术咨询费等。

##### （1）核定业务招待费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年平均值核定。业务招待费最高不超过监审期间供水销售年平均收入的 0.5%。

被监审单位 2018-2021 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

199,914.00 元、199,729.00 元、198,699.64 元、249,605.20 元。经审核，均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5%，予以分别核减 99,165.67 元、80,670.97 元、77,811.81 元、119,493.77 元。核定数分别为 100,748.33 元、119,058.03 元、120,887.83 元、130,111.43 元。

## （2）核定广告宣传费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计提准备金和公益广告、公益宣传、各类广告费用均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 2018-2021 年广告费宣传费上报数分别为 50,551.00 元、4,800.00 元、10,990.00 元、1,550.00 元。经审核，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 （3）核定离退休费用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离退休人员费用应由社保发放，不得计入供水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 2018-2021 年离退休费用上报数分别为 418,152.00 元、408,141.00 元、482,539.00 元、487,354.00 元。经审核，不得计入供水定价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 （4）核定协会会费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

成本。

被监审单位 2018-2021 年协会会费上报数为 3,000.00 元、4,000.00 元、6,000.00 元、5,000.00 元。经审核，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 2018-2021 年管理费用核定数分别为 5,154,751.89 元、4,507,019.11 元、3,840,930.94 元、3,762,618.91 元。（详见附表 6）

## 2. 核定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水平核定。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核定数为 299,990.96 元。（详见附表 6）

综上审核后，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运行维护费-其他运营费用核定数为 3,760,298.58 元，其中：管理费用为 3,460,307.62 元，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为 299,990.96 元。

## （五）核定应冲减的成本的政府补助

应冲减成本的政府补助，属于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 2018-2021 年其他收益上报数分别为 490,246.36 元、425,218.72 元、346,865.72 元、333,262.67 元。经审核，收入均为工业园财政拨款、生态工业园管网补助、

财政经营性补贴等，均不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 七、核定供水量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核定供水量=取水量 $\times$ （1-自用水率） $\times$ （1-核定漏损率）；

### （一）核定取水量

取水量包括取用原水量和外购成品水量。原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取用的全部原水量；外购成品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从外部购入的全部成品水量。

根据被监审单位提供的取水量统计台账，经审核计算：被监审单位 2018-2021 年取水量分别核定为 12,162,685.00 立方米、13,325,432.00 立方米、14,148,578.00 立方米、14,175,308.00 立方米。四年平均取水量核定为 13,453,000.75 立方米。

### （二）核定自用水率

供水企业自用水率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在上限标准范围之内。各地上限标准应当在水厂设计水量的 5%-10% 范围内。具体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有关规定，区分原水水质、处理工艺和构筑物类型等因素确定。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 2018-2021 年自用水率分别为 8.79%、2.88%、2.98%、1.11%，四年平均自用水率为 3.94%，予以据实核定。

### （三）核定漏损率

漏损率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进行修正计算，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不计入成本。《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规定：城镇供水管网基本漏损率分为两级，一级为 10%，二级为 12%，并应根据居民抄表到户水量、单位供水量管长、年平均出厂压力和最大冻土深度进行修正。

被监审单位实际供水管网漏损率 2018-2021 年上报数分别为 10.22%、12.43%、12.45%、12.54%。

经审核计算：修正后的管网漏损率核定为 18.37%（其中基本漏损率核定为 10.00%、居民超标到户水量修正值核定为 4.87%、单位供水量管长修正值核定为 3.00%、年平均出厂压力修正值核定为 0.50%、最大冻土深度修正值核定为 0.00%）。

根据核定供水量的计算，被监审单位核定供水量为 10,549,006.14 立方米。

### 八、成本监审结论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计算方法如下：

准许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运行维护费-应冲减成本的政府补助

单位准许平均成本=准许成本÷核定供水量

经审核，岳阳县洞庭供水有限公司成本监审准许成本为 22,581,103.32 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为 3,004,254.46 元，

无形资产摊销为 47,322.00 元，运行维护费为 19,928,425.23 元（其中直接供水成本 16,168,126.65 元、其他运营费用 3,460,307.62 元、税金为 299,990.96 元），应冲减成本的政府补助为 398,898.37 元。

核定供水量为 10,549,006.14 立方米。

岳阳县洞庭供水有限公司不含税单位准许平均成本为 2.14 元/立方米（精确至小数点两位数）。

## 九、核定准许收益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准许收益按照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

### （一）核定有效资产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供水企业投资形成的制水、输配水的工程设施设备以及其他与供水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 1. 核定固定资产净值

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计提折旧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范围：

- （1）与供水业务无关的、未投入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
- （2）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固定资产。
- （3）用户或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投资形成的资产。

(4)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5) 其他不应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计提折旧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数为 57,919,290.03 元。

## 2. 核定无形资产净值

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摊销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摊销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数为 2,082,168.00 元。

## 3. 核定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供水企业为提供供水服务，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按照不高于成本监审期间运行维护费年平均值的 1/6 核定。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按照成本监审期间运行维护费年平均值的 1/6 核定为 3,321,404.21 元。

综上所述审核后，被监审单位有效资产核定数为 63,322,862.24 元。

## (二) 核定准许收益率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 1. 核定权益资本收益率

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 4 个百分点核定。

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为 3.58%加 4 个百分点，核定权益资本收益率为 7.58%。

### 2. 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4.9%，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为 4.9%。

### 3. 核定资产负债率

经计算，被监审单位 2018-2021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85%、34.25%、45.00%、54.75%，四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9.96%。

根据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经审核计算，被监审单位准许收益率核定为 6.51%。

## （三）核定准许收益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准许收益=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

经审核计算，被监审单位准许收益核定为 4,122,318.33 元。

#### 十、核定计入准许收入的税金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入准许收入的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根据被监审单位的审计报告和会计报表，2018-2021 年所得税分别为 0.00 元、115,429.67 元、0.00 元、0.00 元，四年平均核定数为 28,857.42 元；2018-2021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为 113,918.51 元、76,225.37 元、72,189.79 元、58,951.91 元，四年平均核定数为 80,321.40 元；2018-2021 年教育费附加分别为 68,351.11 元、45,735.21 元、43,313.89 元、35,371.15 元，四年平均核定数为 48,192.84 元。

经审核计算被监审单位计入准许收入的税金核定数为 157,371.66 元。

#### 十一、核定准许收入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被监审单位的准许成本为 22,581,103.32 元，准许收益为 4,122,318.33 元，税金为 157,371.66 元，经计算，准许收入核定为 26,860,793.31 元。

#### 十二、核定平均供水价格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

经审核，准许收入为 26,860,793.31 元，核定供水量为 10,549,006.14 立方米，单位不含税平均供水价格为 2.55 元/立方米（精确至小数点两位数）。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本报告结论不包括水资源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本报告是根据岳阳县洞庭供水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及相关数据资料审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提供者负责；

（三）本次成本监审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进行审核，成本监审报告仅限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时使用，不做他用；

（四）成本监审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成本监审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次成本监审结论未包含岳阳县洞庭供水有限公司二水厂改扩建工程，请在定价过程中予以考虑，其工程投入按财评结果为准；

（六）本成本监审机构及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无任何利害关系。

#### 十四、附表

-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二) 企业供水基本情况表；
- (三) 企业平均供水价格核定表；
- (四) 企业制水成本审核表；
- (五) 企业销售费用审核表；
- (六) 企业其他运营成本审核表；
- (七) 固定资产折旧及净值核定表；
- (八) 无形资产摊销及净值核定表。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